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明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数量：1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1.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5、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4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明俊	中国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代）	5.00	3.85%	0.06%
孙瑞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3.85%	0.06%
冯东晓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3.08%	0.05%
刘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2.31%	0.04%
王津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92%	0.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9人）			84.50	65.00%	1.08%
预留			26.00	20.00%	0.33%
合计			130.00	100.00%	1.6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4月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10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3.35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5%、17.09%、16.52%（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429%、1.4278%、1.466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127.09	485.27	432.11	171.39	38.3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南模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通知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下游产品需求降低，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情况不佳，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亏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4.5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23.49亿元，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现金流紧张，根据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9,002.96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暂按2025年4月7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本函所涉回购义务，存在有关合同违约被债权人起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沟通协商回购事宜，力争将该风险降到最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为进一步扩大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效光伏电池片产能，加快公司光伏产业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光伏产业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片及大尺寸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年产16GW（8GW+8GW）N型高效电池片及年产16GW大尺寸光伏硅片切片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江山经济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片及大尺寸硅片切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为推进项目落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棒杰新能源与衢州信莲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莲基金”）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棒杰”或“合资公司”）作为以上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亿元，其中棒杰新能源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20亿元，出资比例50.62%，信莲基金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亿元，出资比例49.38%。合资公司的认缴出资款按项目进度分期进行实缴，其中每一期的实缴出资额均按照双方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计算。合资公司第一期的实缴出资金额为1.62亿元，后续每期出资按照合资公司的缴付通知进行出资。

在以上协议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公司、棒杰新能源与信莲基金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了《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信莲基金退出、公司或有回购义务等条款作了进一步约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截至2023年9月13日，合资公司第一期认缴出资款共计16,200万元已实缴到位，其中棒杰新能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200万元，出资比例50.62%，信莲基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出资比例49.38%，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棒杰50.6173%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信莲基金由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江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宁波江裕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山市莲华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董事长陈剑滿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军先生分别持有宁波江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莲基金的《回购通知》，主要内容为：

“根据棒杰股份2025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5年3月10日，棒杰股份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3,692.53万元；根据棒杰股份2025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主要为棒杰科技）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26,911.89万元。以上事项均属于《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1条第（4）款中约定的回购事件。

有鉴于此，信莲基金有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享有要求贵方回购信莲基金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请贵方于收到本回购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信莲基金支付完毕现金回购款，现金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1)信莲基金实缴出资金额8000万元+按照约定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自实缴出资日起至收到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一年按三百六十五日计算)；(2)信莲基金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经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的合资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2条约定的现金回购价格计算方式，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9,002.96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暂按2025年4月7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管理层收到本回购通知后高度重视，并已经在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将尽快安排人员与相关方就通知提及的回购事宜进行磋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下游产品需求降低，产业链各环节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情况不佳，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亏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4.5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23.49亿元，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现金流紧张，根据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回购价款预计不低于人民币9,002.96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暂按2025年4月7日，上述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本函所涉回购义务，存在有关合同违约被债权人起诉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沟通协商回购事宜，力争将该风险降到最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签署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力开展国潮出海业务战略部署，助力中医药文化全球传播，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与中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国际）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后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以明确合作事宜并深化双方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16层

商业登记号：20392459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3,208,183,030.00港币

股东情况：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88.SH）全资子公司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中免国际主要从事免税品批发与零售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免国际（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29,991.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00,392.63万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3,714,680.62万元，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170,282.25万元。

（二）本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磋商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具体交易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同仁堂国药与中免国际视彼此为重要合作伙伴，将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利益最大化。

双方建立合作机制，实现资源整合，促进互利共赢。双方努力创造条件，将最具竞争力的优势资源投入到合作当中，共同致力于拓展同仁堂国药的海外市场，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东南亚地区。

（二）合作内容

1. 在现有海南免税、会员购、香港市内免税店合作渠道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国内、海外渠道及产品合作范围。

2. 双方共同探索同仁堂活络油、中式抗衰老系列等产品于中免渠道专供版本的合作。

3. 双方共同探索中式养生餐饮类创新业态合作，结合双方合作意愿，适时推进国内及海外门店合作。

4.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探索以国潮出海为主题展开业务、产品、文化多维度合作。

（三）合作机制

1. 高层互访。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推进本协议的执行与深化。

2. 业务合作。双方各自指定相关领导及下属公司承担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加强协商与衔接构建定期磋商机制，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加强信息与成果共享，统一行动策略，推动双方合作向纵深发展。

（四）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意向内容以签订正式的书面协议予以确认；期满未签订书面合作协议确认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为双方正式合作奠定基础，若双方顺利达成正式合作，则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的共享、协同、集成与互补，以中医药文化助力国潮消费品全球传播，共同致力于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进一步聚焦中医药价值，为全球民众提供多元化的健康解决方案，共谋大健康产业未来。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签署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相关各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具体合作项目的标的及金额，比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60,4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055.8321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0元/股~40.41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60,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195股的比例为6.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0,558,3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公司历年合计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9.99%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5日公告了《华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华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华懋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公司前述三次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2,024,9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195股的比例为3.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四次回购股份数量累计32,885,4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195股的比例为9.99%，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13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发行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大千生态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73），新华发行集团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新华发行集团《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发行集团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新华发行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137,500股
持股比例	10.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62,500